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0〕3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9〕9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河海大学
2020年6月1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陆露茜

附件

河海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9]9号)和《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整体布局和学位点的建设,有利于建设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为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责任、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年来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要求:

(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近五年,完成或在研项目满足其中之一: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一负责);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点基金、联合基金、国际合作及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第一负责);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第一负责);
-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第一负责);
-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
-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子题项目(第一负责);
- 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第一负责);
- 8、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单项经费 500 万元以上(第一负责);
- 9、纳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第一负责);
- 10、学校认定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六条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科研到位经费为：法学学科 5 万元、理学学科 15 万元、工学学科 50 万元、经管学科 30 万元。

第七条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部、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相应专业一届硕士生或独立（协助）完整指导过 1 名博士生。

第八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者，五年内不得申报博士生导师。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申请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格。具体如下：

（一）本人申请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奖励证书等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材料核准

科技处、学院（部、系）、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中的有关项目进行核准。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本学科实际需求情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 2/3 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

在学院(部、系)范围内公示三天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 材料审查

各学院(部、系)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五) 通讯评议

研究生院负责择定并寄送三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人专家匿名评议(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

(六) 综合学科评议组审议

综合学科评议组由7至9名教授组成,其中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验的教授应超过2/3,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综合学科评议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结果,逐个审核,必要时通知申请人到场质询(其中副教授须现场答辩)。综合学科评议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参加投票2/3以上同意票数为通过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听取对申请人的审议情况、审议意见并逐一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参加投票2/3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八) 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接受书面异议。

（九）异议及申诉

申请人如对审定结果有异议，享有申诉的权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受理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异议及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因学科建设工作需要或本人研究领域拓宽，需跨一级学科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跨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可考虑少量遴选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已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 （二）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的研究。
- （三）有精力，能安排一定的时间指导博士研究生。
- （四）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

第十三条 本人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我校两名教授推荐（其中至少一名博士生导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评审。按照本办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调入我校的博士生导师认定原则为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者：

（一）两院院士。

（二）经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评聘的博士生导师。

（三）特别优秀人才。

第十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后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四）每年将审定结果集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